

##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资料

2023 年下达南沙区华侨事业费为 33.55 万元，其中困难归侨帮扶金 27.55 万元，侨胞之家建设金 6 万元。当年共计支出 29.75 万元，其中困难归侨帮扶金发放 64 人次 25.5 万元，用于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归侨侨眷家庭发放低保归侨补助金、困难归侨子女助学金、困难归侨临时帮扶金，侨胞之家建设金支出 4.25 万元，用于支持珠江街“侨胞之家”升级改造和新建粤港澳（南沙城）国际青创社区侨胞之家。

####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困难归侨帮扶金当年共计发放 64 人次 25.5 万元，其中低保归侨补助金 11 人次、标准为 0.3 万元/人，困难归侨子女助学金 3 人次、标准为 0.4 万元/人，困难归侨临时帮扶金（比较困难）32 人次、标准为 0.5 万元/人，困难归侨临时帮扶金（困难）16 人次、标准为 0.3 万元/人，困难归侨临时帮扶金（一般困难）2 人次、标准为 0.1 万元/人。

侨胞之家建设金用于珠江街“侨胞之家”建设举办活动支出 1.26 万元，粤港澳（南沙城）国际青创社区“侨胞之家”制作展板、举办活动等支出 2.99 万元。

###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华侨事业费的通知》（穗财行〔2022〕156 号）和《广州市侨联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华侨事业费发放工作的通知》（穗侨联侨字〔2023〕26 号）部署和要求。

##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摸查我区符合申请低保归侨补助、归侨临时救助金和困难归侨子女助学金的人员情况，核实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发放救助金；加强基层侨联建设，提升为侨服务功能。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补助发放工作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特困归侨生活补助金发放标准 0.3 万元/人；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发放标准不低于 0.10 万元/人；困难归侨子女助学金发放标准不低于 0.05 万元/户。社会效益：特困归侨生活补助保障率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补助工作各环节衔接合理顺畅；信息公开率 100%。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及时掌握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绩效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数据采集分析的方式，依照绩效指标评分体系的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项目资金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

####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前期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指标客观全面，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实施绩效评价，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细化指标进行评分，最后作出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资金管理：资金支出实际支出 2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7%。未达标原因：因困难归侨帮扶金按各申报人条件核定发放标准，较难做到支出率 100%。

2.事项管理：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均按规定执行，管理流程清晰，并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顺利高效完成资金的使用工作。

####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助发放工作及时率 100%，已完成，我会高度重视帮扶资金发放工作，迅速科学部署工作，在资金使用期限内有效利用困难归侨帮扶资金，及时率 100%，确保资金落到实处。

2.成本指标：特困归侨生活补助金发放标准 0.3 万元/人，已完成，明确困难归侨临时帮扶金（比较困难）标准为 0.3 万元/人，严格控制在省、市要求之内。

3.成本指标：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发放标准不低于 0.10 万元/人，不高于 1.00 万元/人，已完成，明确困难、一般困难、

比较困难等标准，发放困难归侨临时帮扶金（比较困难）32人次、标准为0.5万元/人，困难归侨临时帮扶金（困难）16人次、标准为0.3万元/人，困难归侨临时帮扶金（一般困难）2人次、标准为0.1万元/人，严格控制在省、市要求之内。

4.成本指标：困难归侨子女助学金发放标准不低于0.05万元/户，不高于1.00万元/户，已完成，明确困难归侨子女助学金标准为0.4万元/人，严格控制在省、市要求之内。

5.社会效益：特困归侨生活补助保障率100%，已完成，区内11名低保、特困归侨均已领取低保归侨补助金，保障率100%。

6.可持续影响指标：补助工作各环节衔接合理顺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已完成，制定了《南沙区2023年华侨事业费（困难归侨帮扶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困难归侨帮扶金发放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程序、标准等内容。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各镇街积极摸排、动员符合条件的困难归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摸清困难、特殊归侨侨眷情况。经广泛摸排、申请人提交材料，区侨联指定专人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经集体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发放名单，为增强工作透明度，还对发放名单和标准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待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再行发放困难归侨帮扶金至申请人本人账号（如申请人因患病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过世，则打入其家庭协商后指定的个人账号中），保证了资金的正常合理使用。

7.可持续影响指标：信息公开率100%，已完成，困难归

侨帮扶金的发放名单和标准等均进行公示，信息公开率100%。

##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64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已顺利完成逾期目标，实施过程规范，困难归侨帮扶金的发放名单和标准等均进行公示，补助对象资料已妥善归档，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侨胞之家建设金升级和新建任务均已完成，项目管理符合规范，达到了逾期设定的产出和绩效目标。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因困难归侨帮扶金的支出涉及收集、审核资料、集体讨论、公示等流程，其中涉及子女就学的需高考成绩录取情况才可申报，造成困难归侨帮扶金支出时间较晚，且其是否予以发放需按各申报人条件核定发放标准，较难做到支出率100%。

下一步将持续严格困难归侨帮扶金的发放程序和标准，尤其是审核困难归侨救助补助资金的佐证材料，查漏补缺，规范内容。进一步加快各流程进度，按时保质完成既定工作任务，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项目资金使用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加强成本管控，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